2012年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

主承销商：

二零一二年三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12年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江泉债"）。

2、发行总额：8亿元人民币。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其中基准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在发行首日前5 个工作日的算术平均值。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基本利差在 2.27%~3.27%的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5、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8、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部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部分之间采取双向互拨。

9、担保方式：无担保。

10、信用评级：由鹏元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江泉集团或公司：指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8亿元的2012年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2年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2年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署的《2012年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2年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2年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指《2012年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

债权代理人：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简化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51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工业街东段

法定代表人：王廷江

联系人：陈国栋

联系电话：0539-7100006

传真：0539-7100007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江泉路华盛江泉城酒店

邮政编码：276017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联系人：万珏 龚武云

联系电话：010-66554072

传真：010-66555279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 号（新盛大厦）15楼

邮政编码：100033

（二）副主承销商：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杨凯

联系电话：027-87618873

传真：027-87618863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 号高科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430074

（三）分销商

1、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王慧晶

联系电话：010-88085136、010-88085140

传真：010-88085135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恒奥中心B座5层

邮政编码：100033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静

联系电话：010-59136721

传真：010-59136647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8层

邮政编码：510075

三、审计机构：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沂市新华一路65号

法定代表人：邱 伟

联系人：赵卫华

联系电话：0531-86399636

传真：0531-86399638

联系地址：济南市山大路201号创展中心709室

邮政编码：250014

四、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付浩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1006室

邮政编码：100033

五、发行人律师：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成都市鼓楼南街117号世界贸易中心A座25、27楼

负责人：程守太

联系人：刘斌

电话：028 - 86624348

传真：028 - 86624348

联系地址：四川成都鼓楼南街117号世界贸易中心A座27楼

邮政编码：610015

六、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李杨

联系电话：010-88170735

传真：010-66061875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邮政编码：100140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王迪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七、债权代理人：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336号

负责人：王保玉

联系人：李继祥

联系电话：0539-8115050

传真：0539-8115050

联系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336号

邮政编码：276004

八、账户监管人：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336号

负责人：王保玉

联系人：李继祥

联系电话：0539-8115050

传真：0539-8115050

联系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336号

邮政编码：276004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2年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江泉债"）。

三、发行规模：8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发行人第5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其中基准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在发行首日前5 个工作日的算术平均值。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基本利差在 2.27%~3.27%的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八、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部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部分之间采取双向互拨。

九、担保方式：无担保。

十、信用评级：由鹏元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一、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十二、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部分和上证所市场发行部分之间采取双向互拨。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证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协议方式认购在上证所市场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四、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12年3月12日起，至2012年3月14日止。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2年3月12日。

十六、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起开始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自2012年3月12日起至2019年3月11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2年3月12日至2017 年3月11日。

十八、付息安排：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分别为2019年的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首日为2017年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四、担保方式：无担保。

二十五、债权代理人：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账户监管人：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八、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上交所协议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录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录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账户监管行和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安排，同时接受《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各项约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以及账户监管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就该等变更进行了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约定

一、利息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2019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第5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兑付

（一）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的3月12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实施办法

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2、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在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3、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前5年的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

（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2、选择回售的投资者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

3、发行人将在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在规定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投资者完成登记手续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选择回售，不可撤销。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工业街东段

营业执照号：371300018018448

法定代表人：王廷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日用陶瓷，建筑陶瓷及机械，家用供暖设备；汽车货物运输、铁路专用线运输。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公司经营：加工、销售胶合板、木片、塑料制品、饲料，经营经批准的进出口业务，生产、销售五金制锁、防护门，生产原铝、普通重熔铝锭，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泉集团、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是一家集团综合性企业，自成立至今，逐步形成了以管坯为主，热电、贸易、建材建筑、餐饮、运输为辅的多元化发展体系。公司拥有年产管坯160万吨，年发电量32亿千瓦时，建筑陶瓷3500万平方米和木材进口及胶合板加工100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

江泉集团先后荣获"全国大一档乡镇企业"、"全国文明乡镇"、山东省社会信誉评价"百姓口碑最佳荣誉单位"、"山东省纳税先进企业"和"山东省节能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2010年，江泉集团已经连续9年入围中国企业500强，2010年位居中国企业500强第338位。集团旗下品牌有"江泉"和"天地"，均为山东名牌产品和国家免检产品，同时获得20项国家专利产品，在技术创新、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工作上都走在了同行业前列。集团共拥有14家子公司，其中1家国内A股上市企业。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天恒信审报字【2011】第3338号），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17,233.10万元，净资产为306,687.95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0,970.80万元，公司201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645,096.21万元，净利润为16,305.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282.55万元。2008-2010年度三年平均净利润为16,731.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377.96万元，三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8,789.10万元。

二、历史沿革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前身系1987年由王廷江先生创办的罗庄镇白瓷厂，1989年9月他将该企业全部赠予临沂市罗庄镇北泉庄村委；

1991年12月，由罗庄镇人民政府罗政发（91）14号文件批准沈泉庄村委出资组建"临沂市华盛集团总公司"；

1993年12月，经山东省体改委鲁体改生字【1993】第416号文批准由"临沂市华盛集团总公司"更名为"山东华盛集团总公司"；

2001年12月，经临沂市罗庄区体改委罗改【2001】2号文批准，由"山东华盛集团总公司"改制为"山东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

2002年5月，经发行人申请变更公司名称。同年8月，国家工商总局正式核准由"山东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9-2 江泉集团下属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备注
1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40%	51,169.72	电力生产供应、供热、供汽；铁路专用线运输	控股
2	临沂华盛江泉管业有限公司	100%	25,000.00	无缝管坯及其制品生产、销售	控股
3	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	100%	21,000.00	钢铁冶炼	控股
4	山东华盛江泉城酒店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餐饮、住宿、娱乐	控股
5	山东华盛江泉热电有限公司	100%	28,135.00	销售电力、蒸汽	控股
6	临沂江泰铝业有限公司	75%	24,817.00	电解铝、热电	控股
7	山东江泉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控股
8	临沂市华盛江泉建筑有限公司	100%	2,000.00	建筑施工	控股
9	临沂华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	1,000.00	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控股
10	华盛江泉海运有限公司	100%	5,000.00	运输、货运代理、矿产品销售	控股
11	山东华盛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	2,500.00	外贸	控股
12	罗庄区华盛加油站有限公司	100%	80.00	零售汽柴油	控股
13	临沂市罗庄区江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	10,000.00	小额贷款	控股
14	山东江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控股

备注：1、江泉集团系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为1.22%，其他股东股权均较为分散，江泉集团在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占有多数表决权，并能够决定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决策，实质上具备对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

2、江泉集团系临沂市罗庄区江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在临沂市罗庄区江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占有多数表决权，实质上具备对临沂市罗庄区江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管坯、热电、贸易、建材建筑、运输等。

（二）发行人生产、销售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以管坯、管材及热电的生产销售为主，二者合计占公司2010年营业收入比在80%以上，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1）无缝管坯：管坯产业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板块，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48.72亿元，占整个营业收入比重的75.52%。该板块主要由位于同一工业园内的下属子公司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和临沂华盛江泉管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目前主要生产各种规格的方坯（规格：150-250）、管坯钢（规格：50-130）、油井管及汽车用钢等。

公司结合本地市场需求，主要从事管坯及管材等产品的生产，经营规模在行业内适中，但在临沂市排名第一。山东地区需要钢坯、管坯等原材料的大型企业约40多家，仅分别在临沂及周边地区的大小企业就有26家；而山东地区生产钢坯、管坯等材料的企业共8家，公司为临沂地区最大钢铁企业，产品突出专精，与周边的日照钢铁、济南钢铁主要生产线材相比，差异化明显。近年来，随着行业钢材价格的不断上涨和公司业务的开拓，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长。

公司管坯近三年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销售收入（万元）	487,193.57	360,860.56	55,111.84
销售量（吨）	1,409,160.69	1,087,362.72	212,070.00

公司无缝管坯主要销往临沂当地的无缝钢管制品行业，主要下游客户为山东临沂市盛源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临沂三元管业有限公司、山东金宝诚管业有限公司及美鑫集团等企业，公司的产品销售多为自有铁路运输。

（2）热电方面：公司热电业务是循环经济的一大核心业务。公司热电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热电和江泉实业负责，然后再供给给集团内部，热电业务销售收入规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10%左右，对营业利润的贡献在10%左右。

公司热电近三年经营情况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销售收入（万元）	58,338.92	15,546.35	28,388.41
销售成本（万元）	51,929.86	7,107.37	22,547.99

（三）原料供应情况

公司钢铁生产中铁矿粉、生铁废钢等原材料约占总成本的70%，其中进口铁精粉、矿块等占到了总成本的55%。2011年以前，由于无铁矿石进口资质，公司主要根据生产需求确定精粉等原材料的采购量，再通过有进出口资质的企业代理进口，通过市场询价比价确定采购价格，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用港口交货。运输方式有汽运和铁路运输两种。2011年公司获得进口铁矿石资质，目前主要从印度、巴西、澳大利亚等国家进口。

公司钢铁工业主要原材料构成情况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焦炭、煤炭等燃料成本约占总成本的30%。煤炭需求量较少，一般自临沂本地及山东和河南等就近采购，由供方负责运输至公司，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主要燃料焦炭则从公司关联企业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烨华焦化"）采购，采用协议价格，定价方式为：以定价日焦化厂前10天外销的平均承兑价格作为下个10天销售钢铁焦炭的价格，每月1日、11日、21日变动采购焦炭价格。由于烨华焦化与公司位于同一工业园区，因此可以直接通过连接皮带将焦炭运输至公司车间使用，2008-2010年度，公司从烨华焦化采购焦炭、煤气等原材料金额年均超过12亿元，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生产成本。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单位：元/吨）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国产精粉	1,206.81	833.37	1,567.25
进口精粉	1,179.92	845.93	1,558.33
进口粗粉	1,114.93	760.10	1,398.66
外购球团	1,465.37	923.95	1,003.12
矿块	1,265.78	706.37	1,476.62
煤块	1,301.23	1,019.19	1,193.67
焦碳	1,953.01	1,679.02	2,163.09
废钢	2,815.99	-	-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四）发展战略规划

（1）产业发展战略

发行人以坚持"抓龙头、带两翼"的发展战略，按照"产业相联、优势互补"循环经济原则，在不断夯实无缝管坯龙头地位的前提下，努力加粗加长"铁矿石—煤、电、气、热—产品"产业链，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资本发展战略

公司按照"资本运作与产业运作互动"的发展策略，将稳步推进集团资产的上市工作，利用资本市场进一步做大做强。

（3）近期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力争在2013年末，无缝钢管管坯产量达到400万吨，从而为公司进入无缝钢管全产业链奠定原材料基础。

公司立足于钢管主业，将扩大资源储量和产能规模作为重点工作来抓，以增强企业发展的后劲。一是加快无缝钢管产业项目延伸速度，尽快建成达产，达产后将增加产能260万吨/年；二是与马鞍山钢铁、莱芜钢铁、潍坊钢铁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鼓励员工技术创新，通过外出学习或聘请专家指导方式，加强企业工艺改造和技术改造；三是进一步加强与临沂市有关部门合作，稳步推进临沂市相关资源的勘探，以稳定未来发展必要的原材料基础；同时，公司在无缝钢管管坯产业的带动下，按照循环经济模式，大力发展其他非钢产业，以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数据均摘自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2009年及201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恒信审报字【2011】第3338号）。投资者在阅读发行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表 1-1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流动资产	2,955,960,699.96	3,664,553,335.69	3,992,545,878.58
非流动资产	4,216,370,255.13	4,243,051,328.27	3,827,092,329.99
资产总计	7,172,330,955.09	7,907,604,663.96	7,819,638,208.57
负债总额	4,105,451,459.61	5,003,782,153.15	5,035,948,601.21
所有者权益	3,066,879,495.48	2,903,822,510.81	2,783,689,607.36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2,009,708,038.93	1,866,882,556.77	1,778,277,889.00

表1-2 发行人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6,450,962,115.95	4,685,291,354.21	4,502,226,219.64
营业成本	5,791,085,302.62	4,256,111,002.64	4,254,918,441.22
营业利润	171,532,018.73	540,618.69	227,727,540.62
利润总额	207,152,203.87	140,451,747.26	205,078,513.59
净利润	163,056,984.67	120,132,903.45	218,740,288.0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142,825,482.16	88,604,667.77	199,908,711.44

表1-3 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254,328.52	838,445,682.77	1,142,972,91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25,360.75	-439,424,103.76	-638,495,35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325,986.87	-436,811,342.27	-610,220,348.6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717,233.10万元，净资产为200,970.80万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45,096.2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4,282.55万元。

发行人201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00,970.80万元，2008-2010年度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4,377.96万元。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8亿元，其中6.4亿元投入"年产36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1.6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表13-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度（万元）	投资比例	备 注
1	年产36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64,000.00	113,489.00	56.39%	临发政政务【2011】6号
2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6,000.00	-	-	补充公司日常业务的流动资金
	总 计	80,000.00	-	-	-

（一）年产36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1、项目建设主体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江泉集团现已有年加工各种肉制品10万吨的肉制品加工能力，拥有员工2680人，集种猪繁育、生猪饲养、饲料加工、肉制品加工为一体。江泉集团目前已经创立了"江泉牌"高、低温火腿肠，公司的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地，拥有200多家主要授权经销商，近10万家零售商，30家销售办事处，是国内少数几个拥有多层次的客户群体、合理的市场网络和完善的储藏运输体系的公司之一。依靠市场优势，公司的产品都会顺利通过这个布局合理的市场网络走向目标市场。

为满足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临沂沈泉庄工业园建设年产36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2、项目简介

本项目以各种食用肉为主要原料，生产高温肉制品和低温肉制品，同时将加工废料等固体废弃物送全部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所有固体废弃物经处理后可变废为宝，不但保护了环境，且有一定的经济效益。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符合第一类农林业中第三十二条农林牧渔业产品储运、保鲜、加工及综合利用小项。同时，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十二五"食品工业发展规划》和《2010年临沂市工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3、项目核准情况

（1）该项目建设已获得山东省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登记备案号为：临发政务【2011】6号。

（2）该项目获得山东省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登记批复号为：临环函【2011】542号。

（3）该项目实施所用土地也由临沂市国土资源局出具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临国土资地【2011】220号。

4、项目盈利预测

本项目投资达产后预计每年获利4.8亿，项目投资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31.69%，项目投资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24.71%，项目投资回收期5.86年。

5、项目资金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113,489.00万元。其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入64,000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56.39%。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外，其余资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6、项目的建设内容

本项目于建设期为2年，占地456亩，总建筑面积257600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953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买并安装设备233套、高温肉制品加工车间、低温肉制品加工车间、仓库、办公